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注销回购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2,430,000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1.86%（截至2025年9月8日本次回购完成时，公司累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2,43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85%；2025年11月28日，公司注销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2,153,772股，导致本次注销回购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2,430,000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1.8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9,670,128股减少至657,240,128股。

2、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

本公司因注销已回购的B股股份导致股本总数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在2025年6月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B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1.50港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1.06港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24日生效。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3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446546%，最高成交价格为8.50港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36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26,177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 2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936,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139322%，最高成交价格为 8.50 港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8.20 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812,077 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 27）。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6,79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010682%；最高成交价格为 9.00 港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8.20 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8,967,861 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 32）。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8,86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318798%，最高成交价格为 9.00 港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8.20 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7,455,523 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 39）。

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12,430,000 股，占公司 B 股的比例约为 5.8666%，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8502%，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 9.00 港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8.20 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09,136,044.55 港元（含交易费用），折合人民币 99,416,388.42 元，未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本次回购的股份已全部完成交割，回购的股份数量已接近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的金额上限。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方案》（公告编号 2025—临 08）和《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临 40）。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2,430,000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69,670,128 股减少至 657,240,128 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89,826	0.401664		2,689,826	0.40926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689,826	0.401664		2,689,826	0.40926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89,826	0.401664		2,689,826	0.40926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980,302	99.598336	12,430,000	654,550,302	99.590739	
1、人民币普通股	455,104,295	67.959474		455,104,295	69.24475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11,876,007	31.638862	12,430,000	199,446,007	30.345987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69,670,128	100	12,430,000	657,240,128	100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